

臺中市推動幼兒園提供 114 學年度 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屬幼字第 1145601330 號函辦理。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貳、目的

- 一、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生育，協助父母照顧幼兒之臨時托育需求。
- 二、促進本市幼兒園發展多元的服務型態，使教保服務功能發揮最大效益。
- 三、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協助負責照顧年幼子女之父母無分性別得以獲得必要之喘息，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供 114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提供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時，可安心送托，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雙十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肆、辦理期程

- 一、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伍、申請方式與辦理原則

-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初次委託時(附件 1)，需事先填具幼兒綜合資料表(附件 3)暨家長委託契約書(附件 4)，經園方審核資料無誤後，方能申請臨時照顧服務。
- 二、幼兒園提供臨時照顧服務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人力配置之規定。

陸、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一、服務對象：
 1. 學齡 2 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2. 以服務當日未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症狀，或其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未因腸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達停課標準之幼兒為原則。
- 二、服務人數：至多服務 8 人。

三、服務時間：

幼兒園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4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每位幼兒每次托育最多 3 小時，每週至多服務兩次為上限。

四、收費基準(附件 5)：

1. 參加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50 元。

2. 逾時費用：每半小時 30 元，每小時 50 元，以一小時為限。

五、服務地點：

臺中市雙十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58 號(雙十國中內)

六、委託臨時照顧服務辦法：

一律採電話報名

1. 預約：請於需求日三日前來電；

2. 至遲當日委託時間前一個小時務必來電確認名額(初次委託者不適用)；
市話 04-22370929 或 0916-658270，承辦人員：吳老師。

七、注意事項：

1. 家長預約前應詳閱教育部國教屬所定之注意事項；
2. 本服務係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幼兒參與時間屬臨時性且非固定持續性，如發生意外，不適用學生平安保險，但適用本園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3. 家長應至遲於臨時照顧服務日前 3 個工作日來電申請預約；
4. 未預約者得視幼兒園當日實際招收情形現場報名(初次委託者不適用)。
5. 家長若欲取消服務申請，應於原定臨托日之 1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園。
6. 家長可於申請收托時間前 15 分鐘提早送幼兒到園告知老師特殊注意事項並簽到；於收托時間結束後 14 分鐘內繳清費用、接回幼兒並簽退(附件 6-1/6-2)；
7. 預約後當月有以下情形累計達 3 次者，取消其當次預約紀錄，且次 2 個月內不得預約：
 - 甲、家長隱匿幼兒有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情事；
 - 乙、家長隱匿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因腸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達停課標準者；
 - 丙、逾時 15 分鐘以上未接回幼兒(附件 2)；
 - 丁、已預約服務但未出席。
8.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臨時照顧服務流程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A([家長詳閱「臺中市推動幼兒園提供114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計畫」]) --> B[家長填具「幼兒綜合資料表」 繳交基本資料 簽具委託契約書(註一)] B --> C{來電預約定點臨托服務 確認是否預約成功(註二)} C -- 否 --> C C -- 是 --> D[家長於服務時間將幼兒送至臨托據點(註三)] D --> E[家長於結束托育時間至臨托據點接回幼兒(註四)] E --> F([結束服務(註五)]) </pre> 家長詳閱「臺中市推動幼兒園提供114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計畫」 家長填具「幼兒綜合資料表」 繳交基本資料 簽具委託契約書(註一) 來電預約定點臨托服務 確認是否預約成功(註二) 家長於服務時間將幼兒送至臨托據點(註三) 家長於結束托育時間至臨托據點接回幼兒(註四) 結束服務(註五)	註一： (一) 家長申請本服務前，務必詳閱本服務計畫。 (二) 家長須詳實填具「幼兒綜合資料表」。 (三) 家長繳交證明文件(家長身分證、幼兒戶口名簿)，缺一不可。 (四) 家長與園方簽訂委託契約書(一式兩份)後，方可申請本服務。 註二： (一) 家長以電話預約之方式申請臨時托育服務。 (二) 使用本服務家長最遲須於前3工作天下午4時前，來電提出預約申請；如欲取消本服務，最晚須於使用服務前1工作天下午4時前來電取消。 (三) 如緊急情況需當日申請本服務，最遲於服務時間前一個小時需來電預約確認是否有名額提出申請。 (四) 如預約本服務卻未到者，將予以記點，累積3次預約未到，將停止3個月預約定點臨托服務資格。 註三： (一) 於服務時間(14:00-17:00)前15分鐘可送幼兒到服務據點。 (二) 家長告知幼兒需特別注意事項及健康狀況(如有生病或發燒則拒絕收托)。 註四： (一) 家長支付當天臨托費用。 (二) 開立當日托育費收據給家長(1式2份)。 (三) 如幼兒有特殊情況當面告知家長。 (四) 家長最遲須於服務時間結束後14分鐘內(17:14)接回幼兒，逾時辦法如下(相關辦法請詳閱「幼兒逾時未接回處理作業流程」)： 1. 30分鐘內收取逾時費30元；一小時50元。 2. 逾時一小時(18:01)將進行兒少保護通報並向警局報案請求協尋家長。 3. 逾時一個半小時(18:31)將連絡社福中心安置幼兒。 註五： 填寫托育日誌、托育費收據收支表及當日收托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臨時照顧服務 幼兒逾時未接回處理作業流程圖

